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2

第14期

(总第610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4期(总610期)

2022年9月23日

目 录

【评选奖励】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第六届“江苏慈善奖”的决定 (5)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2022年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决定 (12)

【数字经济】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数字贸易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14)

【市场管理】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20)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26)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江苏省消保委关于印发《江苏省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规定》的通知 (28)

【古树木保护】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32)

【专项资金管理】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3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Sept. 23, 2022 No. 14 (Serial No.610)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Award Appraisal]

The Decision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nferring the Sixth "Jiangsu Charity Awards" (5)

The Decision of the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nferring 2022 Jiangsu Provincial Governor Quality Awards (12)

[Digital Economy]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Several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to Promote the Accelerate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rade" (14)

[Market Administration]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Jiangsu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Demonstr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Concerning the Creation of A Safer Consumer Environment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20)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Transmitt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Reward of Reporting Major Illegal Acts in the Field of Market Regulation" Issued by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26)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Jiangsu Provincial Commiss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Consu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Jiangsu Provincial Regulations on Groundless Return of Goods Purchased from Offline Physical Stores" (28)

[Protection of Ancient Trees]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Jiangsu Provincial Regul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Ancient and Famous Trees" (32)

[Management of Special Funds]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Sports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Jiangsu Provincial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pecial Fund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ports (Large Stadiums and Gymnasiums Are Open for Free or at a Lower Price)" (3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第六届“江苏慈善奖”的决定

苏政发〔2022〕8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不断完善慈善政策制度,弘扬慈善文化,加强规范管理,推动全省慈善氛围更加浓厚,慈善力量持续壮大,在助力脱贫致富奔小康、乡村振兴、抗击疫情灾情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涌现出一大批热心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组织和个人。为表彰先进、激励公众广泛参与,省政府决定授予119个捐赠企业、爱心个人、慈善组织、慈善项目第六届“江苏慈善奖”称号,其中“最具爱心慈善捐赠企业或单位”30家、“最具爱心慈善捐赠个人”9名、“最具爱心慈善行为楷模”20名、“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30个、“最具影响力慈善组织”20个、“优秀慈善工作者”10名。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好榜样作用,积极传播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带动更多人投身公益慈善事业。全省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江苏省慈善条例》,大力宣传先进典型的慈行善举,传播慈善理念,弘扬慈善文化,在全社会推动形成扶危济困、团结互助的良好风尚,促进全省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六届“江苏慈善奖”获奖名单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日

附件

第六届“江苏慈善奖”获奖名单

一、最具爱心慈善捐赠企业或单位(30家)

波司登羽绒服装有限公司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华利达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最具爱心慈善捐赠个人(9名)

朱恩馥 香港翔龙有限公司、苏州立铨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小平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荣智健 香港江苏社团总会荣誉会长
蒋中敏 东方润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 钢 南京南播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兆兰 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何露娜 苏州市苏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殷凤山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德广 上海师范大学教授

三、最具爱心慈善行为楷模(20名)

唐英年 香港江苏社团总会创会会长
陈剑光 江苏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
蒋东良 宜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建珍 苏州市吴中区评弹团党支部副书记
史 乃 原24军政治部主任
宋仕良 江苏兴达文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宏燕 海安市鸿雁志愿服务大队负责人
高云丽 淮安市清江浦区让爱起航公益服务中心理事长
於如桂 江苏爱邦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市慈善总会理事
叶丽君 扬州市广陵区君心志愿者协会会长
石 耘 镇江市慈善总会副会长
陈启兴 兴化市诚信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爱东 宿迁市宿城区黄河水上志愿救援队队长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心佑工程团队
徐州公交汽车出租有限公司雷锋车队
江苏省血液中心志愿者无偿献血宣传服务队
江苏省妇女儿童福利基金会慈善巾帼团
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彩虹舟志愿服务队
苏州市小红帽义工协会志愿者团队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天平”青年志愿者服务队

四、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30个)

“点亮心愿树”关爱困难弱势群体项目(溧阳市溧城街道心愿树爱心工作站)
“虹筑之家·工友驿站”关爱建筑工友志愿服务项目(张家港市志愿者协会、张家港市建筑业管理处、张家港同城伙伴志愿服务团)
未来工程师计划(爱德基金会)
锦创援藏奖教专项行动(江苏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锦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手环禁毒教育(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南通开发区启航青年发展中心)
岱山“零距离”法律援助服务项目(南京市雨花台区法律援助中心)
急救知识进万家(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海内外侨界抗击新冠肺炎(江苏省华侨公益基金会)
“致敬援鄂白衣勇士”书画赠送活动(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江苏省卫

生健康委、新华日报社)

紫金信托·厚德博爱抗击疫情系列慈善信托(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慈善总会)

“重塑笑颜”公益金项目(农工党南京市委、南京市红十字会)

红十字“帮你回家”易走失人员定位手环项目(无锡市红十字会)

贫困家庭儿童大病慈善救助“护苗行动”项目(江苏省慈善总会及各市县慈善总会)

光彩慈善安居工程(江苏光彩事业促进会、江苏省慈善总会及各市县慈善总会)

颗粒归仓·守护城墙(南京古城城墙保护基金会、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靶向发力精准帮扶构建支出型深度贫困家庭救助新模式(无锡市锡山区特困帮扶基金会)

“和风树人”棕丝带阳光帮扶项目(无锡市梁溪区广瑞路街道广丰新村社区事务工作站)

“龙城益市·益路有你”常州市慈善超市(常州市慈善总会)

慈善保险项目(苏州市慈善基金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看见吴中”助力扶贫为他人寻找光明公益项目(苏州市看见吴中公益基金会、苏州理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遂园天使暖心行动”慈善项目(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苏州金螳螂公益慈善基金会)

慈善文化进校园(南通中华慈善博物馆)

江海晚报“关爱一线牵”栏目(南通日报社)

“淮商情”光彩行动(淮安市工商业联合会)

志愿花开·情暖雏鹰(东台市心连心志愿者协会)

“光明梦行动”白内障慈善救助项目(扬州市慈善总会、扬州市中医院)

职教扶志扶业圆梦班项目(江苏省扬州旅游商贸学校)

“育慈善心·向广善行”校园慈善文化建设项目(扬中市慈善总会、扬中市八桥中学)

句容市“萱草花”志愿服务项目(句容市妇女联合会、句容市慈善总会)

困难家庭尿毒症免费血透慈善救助(兴化市慈善总会)

五、最具影响力慈善组织(20个)

江苏省社会帮扶基金会

江苏省发展体育基金会

江苏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江苏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

江苏新潮仁爱基金会

南京市江宁区慈善总会

江阴市慈善总会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

苏州通鼎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张家港市慈善总会

常熟市慈善总会

海安市慈善基金会

东台市义工联合会

扬州市江都区慈善总会

宿迁市慈善总会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波司登公益基金会

六、优秀慈善工作者(10名)

- | | |
|-----|------------------------|
| 章小怡 | 南京市救助管理站副站长 |
| 顾伟锋 | 江阴市青年点点爱心港党支部书记、会长 |
| 王大明 | 徐州市慈善总会秘书长、徐州市慈善服务中心主任 |
| 高云 | 苏州市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处长 |
| 叶沈良 | 南通市慈善总会副会长 |
| 杨晓晴 | 连云港市海州区慈善总会负责人 |
| 张学燕 |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慈善科科长 |
| 蔡慧 | 盐城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
| 钱荷芳 | 泰州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工作人员 |
| 盛帮建 | 靖江外国语学校教导处副主任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2022年 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决定

苏政发〔2022〕8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质量强省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等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组织2022年江苏省省长质量奖,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等10家组织2022年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组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坚持以质取胜,不断追求卓越,充分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全省广大企事业单位要以获奖组织为榜样,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大力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打造质量发展新优势。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健全质量发展政策,促进质量变革创新,优化质量监管效能,推动质量社会共治,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切实担起“勇挑大梁”的政治责任,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2022年江苏省省长质量奖获奖名单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7日

附件

2022年江苏省省长质量奖获奖名单

一、江苏省省长质量奖(共10个)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共10个)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宜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裕克施乐塑料制品(太仓)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推进数字贸易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6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推进数字贸易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3日

江苏省推进数字贸易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升江苏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的指导意见》(苏发〔2022〕7号),探索构建数字贸易特色发展路径,推动全省数字贸易加快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抓网络强省、数字江苏、智慧江苏建设契机,以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为基础,以数字技术为核心驱动,发挥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优势,推进数字贸易加快发展。

到2025年,培育一批在重点领域影响力大、辐射面广的数字贸易平台;建

成30个数字贸易基地,培育10家在细分行业居全国领先地位的数字贸易龙头企业,50家以上年出口超亿美元的数字贸易企业。全省数字贸易发展水平保持全国前列,形成与江苏数字经济发展相匹配、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数字贸易开放合作生态体系,基本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数字贸易高地。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融合,完善数字贸易多元化产业链条。

1.加快服务外包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立足江苏先进制造业基础,紧抓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契机,发挥江苏服务外包产业优势,推动产业数字化加快发展。积极推广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外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鼓励研发、设计、维修、咨询、检验检测等领域传统服务外包企业向“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提升外包企业数字化服务能力。培育一批出口能力强、与制造业融合度高的数字服务示范企业。鼓励制造业企业与服务外包企业加强合作,应用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及共享制造等服务型制造重点模式,拓宽发展空间,打造竞争新优势。(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大力推动数字技术贸易。突出数字产业化方向,加快推进软件、通信、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技术的跨境贸易。探索数字科技成果转化、交易的新模式新机制。支持关键技术进口、消化与创新。支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推广技术和标准。(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培育数字内容服务新增长点。积极发展数字媒体、数字出版、网络视听、数字娱乐、动漫游戏等数字内容贸易。加强与境外媒体合作和精准化国际传播,加大原创内容IP在海外的宣传和推介力度。办好数字文化主题活动。加强数字版权保护和开发利用。支持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国家版权贸易基地、国家文化大数据华东区域中心建设。推动建设具有全国影响、江苏标识的国家级或长三角区域级别的视听产业园区(基地)。(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积极探索发展数据贸易。大力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开展数据确权、质量

评估、数据资产定价等数据价值化研究。推动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标准规范。支持南京、苏州等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设大数据交易中心,推动“服贸通”中新数据专线拓展应用场景。推进长三角离岸数据中心建设,探索构建合规便利的数据跨境传输通道,推动数据要素安全有序流动。(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促进传统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建设完善面向服务贸易领域的5G、千兆光网等网络基础设施。支持传统服务贸易领域开展数字化改造,大力发展智慧物流、在线教育等新业态。依托数字贸易公共平台,整合数字化转型资源,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数字化转型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分类培育,壮大数字贸易多层次市场主体。

1.强化数字贸易头部企业引培。在研发设计、工业互联、信息服务等数字贸易领域,引进一批资源整合力强、商业模式新、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平台型头部企业。积极招引数字贸易领域跨国公司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在江苏落地。重点扶持创新型企业,培育一批两业融合、两化融合重点企业,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引导数字贸易骨干企业“借船出海”,借力对外合作龙头企业和对外投资重大项目“走出去”。鼓励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合作等方式建设境外研发中心和营销网络,引导头部企业平台化、国际化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孵化数字贸易创新创业企业。鼓励和支持数字贸易创新孵化基地建设,孵化一批数字贸易创新创业项目和企业。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鼓励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高校实训基地、科技型企业等开辟数字贸易创客空间,形成项目初选、产业化发展、资本运作的全链条一体化数字贸易孵化促进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筹布局,打造数字贸易多要素促进平台。

1.提升数字贸易载体能级。支持南京、苏州市以数字贸易为引领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持续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和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开展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实践探索。进一步推进

中国(南京)软件谷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支持无锡高新区、苏州工业园区等申报新一批国家数字贸易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有序推进省级数字贸易基地建设。(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提档升级。省市联动,创新政府和运营主体双向赋能的平台建设运营合作模式,在国际供应链、专业翻译、法律咨询、技术创新、知识产权等领域开展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梯度培育。建立江苏省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分级目录,开展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动态考核和评估。鼓励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支持运营主体市场化运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探索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字贸易版块。拓展中国(江苏)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探索建设江苏地方特色的“单一窗口”数字贸易应用版块,整合海关监管、出口退税、资金结算、知识产权、法律规则、统计监测等流程和服务,实现企业“一个账户、一个界面、一次申报”。(省商务厅牵头,省统计局、省知识产权局、南京海关、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放共赢,拓展数字贸易多渠道国际合作。

1.构建多元化国际市场格局。围绕数字贸易重点领域,着力开拓欧美日及中国香港等数字贸易传统市场,鼓励企业通过并购、设立分支机构或研发中心等加强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深度合作。以“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为总揽,以高效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为契机,加强与东盟国家在科技创新、文化、专业服务等领域,与非洲国家在网络通信、金融服务等领域合作,深耕当地市场。(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培育数字贸易国际会展品牌。办好南京全球服务贸易大会、苏州中新合作服务贸易创新论坛、中国(徐州)国际服务外包合作大会等省内数字贸易相关会展活动,打造我省数字贸易国际高端会展平台。积极组织参加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等国家级重点展会。支持企业线上线下参加数字贸易领域国际合作交流活动。(省商务厅、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对标国际,探索建立数字贸易多领域规则标准。

1. 推进数字贸易领域规则对接。积极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在数据交互、分类分级、业务互通、监管互认、服务共享等方面的数字贸易规则。支持数字贸易基地和重点企业参与各层次数字贸易、数据治理机制和区域性数字领域经贸合作。(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数字贸易标准制订。推动数字贸易领域团体、行业和地方标准研究制订,提升重点领域上下游产业标准的协同性和配套性,探索具有江苏特色的数字贸易标准体系。支持重点企业和科研院所主导或参与数字贸易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制订和应用。(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开展数字贸易前瞻研究。组建江苏省数字贸易专家智库,为产业发展战略决策、专题研究等提供智力支持。针对重点国家和重点行业,开展数字贸易相关法规、知识产权保护、统计、争端解决机制、新型规则影响等研究。(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省司法厅、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优化环境,加强数字贸易多维度监管治理。

1. 提升数字贸易便利化水平。促进要素流动型开放与制度型开放相结合、“边境上”准入与“边境后”监管相衔接,充分用好国家相关政策,积极推进放宽服务领域市场准入和经营限制。进一步促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争取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构建更加便利的人才跨境流动机制,争取放宽港澳专业人才执业资质、推行技能人才“一试三证”评价模式,为引进外籍高端人才提供签证、停居留便利。(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数字监管与安全治理。严格落实国家网络安全审查、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制度。对涉及关键数字技术、重要数据、大量个人信息的重要领域加强监管,提升数字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动完善数字贸易治理地方性法规体系,在数字贸易发展制度环境建设方面形成江苏经验。积极推进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认证等工作,推动相关配套产业发展,加强法律

法规宣传解读,做好服务引导,为企业合法合规经营营造良好环境。(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协调。

在省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发挥省服务贸易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加强组织督导,推动解决行业发展痛点堵点,总结推广创新经验。完善省、市和各类基地沟通机制,健全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多层次多形式开展数字贸易业务培训。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数字贸易发展良好环境和氛围。(省商务厅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政策引导。

积极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发挥相关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完善数字贸易政策体系。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及金融机构创新业务产品和服务模式,为数字贸易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支持和外汇收支专项服务。探索数字贸易出口信用保险新模式。(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税务局、江苏银保监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统计监测。

探索建立数字贸易统计监测体系,完善数字贸易统计制度,编制数字贸易统计指南。建立数字贸易重点企业数据库,提升直报工作组织化水平,落实统计数据核查、退回和通报机制,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完善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加强统计分析,定期编制和发布江苏省数字贸易发展研究报告。(省商务厅牵头,省统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人才支撑。

完善数字贸易人才标准。推动省“双创计划”“333工程”等现有人才政策向数字贸易领域倾斜,加强数字贸易重点领域核心人才和国际化人才引进。促进产教融合,加强学科建设,深化校协企合作,分类推进数字贸易紧缺人才培养。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多层次人才服务。(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2〕1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局)、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7月13日省市场监管局第29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5日

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工作开展,持续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认定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放心消费创建示范是由与生活消费密切相关的单位、行业、区域等参与,通过完善创建工作机制、提高消费维权水平,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消费环境整体优化的活动。

第四条 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放心消费创建办)

负责全省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的统一组织和协调。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全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认定和指导管理工作。

设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心消费创建示范申请复审、评估复审和政策指导。

县级市场监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心消费创建示范申请初审、评估初审、培育引导和日常管理。

第五条 放心消费创建示范遵循政府主导、行业自律、自愿申报、自主创建、严格认定、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社会监督原则。

鼓励各地将放心消费创建示范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作,充分发挥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办公室、消保委(消协)组织作用,以放心消费创建示范为抓手,促进消费升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申报创建

第六条 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分为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放心消费创建示范行业和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区域。

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申报主体为本省区域内登记的、与生活消费密切相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线下市场主体、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等。

放心消费创建示范行业申报主体为本省区域内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

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区域申报主体为本省区域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街区、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管理机构等。

第七条 申报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合法主体资格,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开业已满3个会计申报年度且经济效益良好,商品或服务与生活消费密切相关;

(二)设有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组织机构,创建工作机制健全;

(三)积极参加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有退货处理机构并有专

人负责,消费维权机制完善;

(四)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近2年无行政处罚记录且无较大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

(五)诚实守信,自觉公开、主动兑现经营和服务承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商业信誉良好。

第八条 申报放心消费创建示范行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组织机构、工作机制健全,行业属性与生活消费密切相关;

(二)行业组织自律与政府桥梁纽带作用突出,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积极制定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规划;

(三)放心消费氛围浓厚,积极组织会员单位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推进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

(四)行业协会商会及会员单位均建立消费投诉快速处理机制;

(五)会员单位诚实守信,依法经营,近2年行业协会商会及会员单位无较大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无重大消费纠纷和群体投诉、群访事件。

第九条 申报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区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建引领,设立创建工作管理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二)区域内消费维权网络和投诉处理机制健全,建有专门的消费维权和投诉处理站(点);

(三)区域内建有食品药品安全责任网络和重特重大事故应急处置、消费风险预警提示等工作机制,近2年无较大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无重大消费纠纷和群体投诉、群访事件;

(四)区域内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和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建立消费纠纷和解机制;

(五)区域内市场主体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经营管理和服务质量口碑好、社会美誉度高。

第十条 申报放心消费创建示范的,应当于每年4月15日前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局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 (一)放心消费创建申报表;
- (二)主体登记证明文件、相关行政许可或备案凭证复印件;
- (三)申报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报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 (四)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党建、放心消费创建、产品质量、信用监管、维权服务等方面的荣誉证书、资质证书复印件;
- (五)放心消费创建方案;
-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申报放心消费创建示范行业的,还应当提供县级或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书。

第十一条 县级市场监管局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进行创建资格初步审查,并于每年4月30日前上报所在地设区市市场监管局。

第十二条 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进行创建资格复审,符合条件的,于每年5月31前上报省市场监管局。

第十三条 经省市场监管局同意后,创建对象开始创建活动。创建活动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第三章 创建认定

第十四条 省市场监管局制定《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认定评估细则》(以下简称《评估细则》),用于放心消费创建示范的评估验收。《评估细则》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设区市、县级市场监管局应当对创建对象加强政策指导和培育引导,推动其在评估周期内达到《评估细则》要求。

第十五条 条件成熟的,创建对象可以对照创建方案和《评估细则》进行

自评。自评合格的,填写《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评估申请表》,并将申请表、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于同意创建活动的次年6月30日前报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局。

第十六条 县级市场监管局收到评估申请后,应当组织初审。评估申请材料齐全、初审合格的,应当于7月31日前将评估申请及相关材料上报设区市场监管局。

第十七条 设区市场监管局收到评估申请后,应当组织复审和实地检查。复审、检查合格的,于同年8月31日前将评估申请及相关材料上报省市场监管局。

第十八条 省市场监管局收到评估申请后,通过组织开展资料审核、专家评估和实地抽查等方式,对照《评估细则》进行打分,得出评估分值,同时征求省放心消费创建办有关成员单位和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意见,形成评估结果。

第十九条 评估合格的,省市场监管局将合格创建对象名单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省市场监管局组织调查核实。

第二十条 公示期满,社会无异议或者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经省市场监管局批准,认定为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行业、区域),发放奖牌,并向社会公布。鼓励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其政策扶持和激励。

第二十一条 对未通过评估验收的,创建对象可在下一年度6月30日前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再次申请评估。仍未通过的,取消创建资格。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被认定为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行业或区域)的,应当切实履行放心消费公开承诺,持续深化放心消费创建,主动接受监管部门、消费者及社会各方监督,不断提高商品和服务质量,努力提升消费维权效能。每年4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局。

第二十三条 县级市场监管局应当加强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工作资料收集、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提炼先进制度经验,经所在地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后报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应当总结创建示范经验做法,组织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四条 省市场监管局对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不定期组织检查指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市场监管局将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约谈、警示,直至取消其认定:

- (一)弄虚作假、干扰认定工作的;
- (二)认定后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等事故导致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三)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明显下滑、不再具备示范引领作用,或者存在其他突出问题的。

取消认定的,向社会公告,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申报表、评估申请表样式和标识(含电子标识),由省市场监管局统一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起1年内,对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获得省级放心消费创建示范认定的,视同取得创建资格。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24年7月14日。省放心消费创建办2020年7月28日印发的《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诚信品牌企业、示范街区和先进示范企业、行业、区域、品牌消费集聚区认定管理办法》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市场监管领域重大 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2〕2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市监稽规〔2021〕4号，以下简称《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本省范围内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中的“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合计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

二、对于符合《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规定的奖励条件的，市场监管部门办案机构应当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三、举报奖励程序由举报人申请启动。举报人应当自收到《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申请告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交《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申请奖励。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放弃。

四、市场监管部门收到举报奖励申请后，由办案机构依照《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举报奖励等级、奖励标准等进行认定，提出奖励金额建议，填写《举报奖励事项审批表》，经本部门财务机构审核，并报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制作《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决定书》，送达举报人。

单笔奖励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应当先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

五、违法主体内部人员举报的,可按照《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奖励标准的2倍计算奖励金额,奖励金额上限不得突破100万元。

六、市场监管部门办案机构应当做好与举报奖励相关的文书制作、送达等工作,与行政处罚案卷一并归档保存,并为举报人保密。

七、举报奖励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举报奖励资金的核审、发放工作,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八、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履行举报奖励审批、发放程序,加强举报奖励资金的管理。

九、上述意见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27年8月31日。

附件:1.《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市监稽规[2022]4号)

2.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参考文书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财政厅

2022年7月18日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消保委 关于印发《江苏省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规定》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2〕3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消保委(消协):

《江苏省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规定》已经2022年8月25日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2年8月27日

江苏省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规定

第一条 为推行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与践诺,进一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和安全感,优化消费环境,激发消费潜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法律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具有合法经营主体资格的线下实体店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和践诺的行为。

第三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全省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工作的统一组织、行政指导和监督管理。

省以下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工作的行政指导和监督管理。

全省各级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消费者协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和《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履行公益性职责。

第四条 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坚持政府倡导、企业自愿、承诺即受约束的原则。

第五条 经营者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及经营商品属性,确定承诺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退货条件、退货时限及退货流程等,并遵守下列要求:

(一)公开展示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统一标识;

(二)将承诺内容、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退货条件、退货时限、退货流程以及相关说明等,以张贴、悬挂、摆放、电子屏等形式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明示;

(三)将适用无理由退货商品和其他商品进行合理隔离摆放,并做好相关标记,方便消费者识别;

(四)无理由退货时限不少于7日。

鼓励经营者在给消费者的购货凭证上载明无理由退货相关信息。

鼓励同品牌连锁实体店、厂方直营实体店、商场和超市等推行异地异店无理由退货服务承诺。

第六条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

商品能够保持原有品质、功能,商品本身、配件、商标标识齐全的,视为商品完好。

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而打开商品包装,或者为确认商品的品质、功能而进行合理的调试不影响商品的完好。

第七条 对超出查验和确认商品品质、功能需要而使用商品,导致商品价值贬损较大的,视为商品不完好。具体判定标准如下:

(一)食品(含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必要的一次性密封包装被损坏;

(二)电子电器类:进行未经授权的维修、改动,破坏、涂改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指示标贴、机器序列号等,有难以恢复原状的外观类使用痕迹,或者产生激活、授权信息、不合理的个人使用数据留存等数据类使用痕迹;

(三)服装、鞋帽、箱包、玩具、家纺、家居类:商标标识被摘、标识被剪,商品受污、受损。

第八条 经营者承诺的无理由退货时限,属配送类商品的,自消费者实际签收商品次日起计算;属自提类商品的,自经营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次日起计算。

第九条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的商品申请无理由退货的,应当在经营者承诺的时限内,凭发票等购货凭证向经营者提出。

第十条 消费者退货时应当将商品本身、配件及赠品一并退回。

赠品包括赠送的实物、积分、代金券、优惠券等形式。赠品不能退回的,经营者可以要求消费者按照事先标明的赠品价格支付赠品价款。

第十一条 消费者退回的商品完好的,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按照承诺的时间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

鼓励经营者建立赔偿先付制度和快速解决争议机制,设立无理由退货台账。

第十二条 经营者退款方式比照购买商品的支付方式。经营者与消费者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购买商品时采用多种方式支付价款的,一般应当按照各种支付方式的实际支付价款以相应方式退款。

第十三条 鼓励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建立无理由退货先行垫付制度,设立无理由退货先行垫付资金,建立无理由退货信息平台,确保消费者48小时内收到退款。

第十四条 商品退回所产生的费用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与消费者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五条 对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经营者可以将其作为全新商品再次销售;对于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再次销售的应当通过显著方式标注商品的实际情况。

第十六条 在申请无理由退货过程中,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消费者可与经营者协商和解,也可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或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消费者协会)等投诉。

第十七条 经营者履行无理由退货承诺应当接受消费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发现经营者未履行无理由退货承诺或执行承诺不到位的,可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第十八条 经营者发现消费者购买商品非出于生活需要,或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或存在恶意情形的,经营者有权拒绝退货。

第十九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消费者协会)建立动态名录库,对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单位实行动态管理。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在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培育、认定和宣传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 对不履行承诺或停止营业的经营者,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消费者协会)从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单位动态名录库中移除,并予以公布。

被移出无理由退货单位动态名录库的,须清除店内无理由退货标识,不得以线下无理由退货单位名义进行宣传。

第二十一条 无理由退货单位标识式样由省市场监管局统一设计,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制作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从事相关服务的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无理由退订服务的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27年8月26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2〕1号

各有关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京、无锡、苏州、南通市园林(市政)局,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古树名木是珍贵的自然遗产和独特的历史文化资源,具有重要的生态、文化、观赏和科研等价值。为了加强我省城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进一步明确保护要求,强化行业监管,提升管养水平,推进城市生物多样性及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我厅制定了《江苏省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经2022年7月20日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2年10月20日起施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9月13日

江苏省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根据《城市绿化条例》《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省城市范围内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100年及以上的树木。其中,树龄300年及以上的树木为一级古树,树龄100年及以上不满300年的树木为二级古树。

本规定所称名木,是指稀有、珍贵树木以及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

义的树木。

本规定所称古树后备资源,是指树龄在50年及以上不满100年的树木。

第四条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第五条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应当坚持政府组织、社会参与,统一管理、分别养护的原则。

第六条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组织开展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宣传、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公众保护意识,提高保护和管理水平。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养护。

第七条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资源普查,对城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进行鉴定、定级、登记、编号,建立档案,设立标牌。

第八条 设区市、县(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城市古树名木向社会公布。城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名录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第九条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一树一档的要求,建立城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的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并进行动态监测和管理。

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档案应当包括:树木基本信息(种类、科属、树龄、规格、特征等)、价值意义、历史沿革、所有者、养护责任人、具体地址、地理空间位置、生长环境、生长状况、管养记录、保护现状、编号、挂牌时间、挂牌单位、照片等。

第十条 城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标牌应当简洁清晰,内容应包括树名、拉丁学名、科属、树龄、等级、编号、养护责任人、挂牌时间、挂牌单位等信息。

对有特殊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可以另立标牌进行介绍。

第十一条 城市古树名木的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养护责任人)依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市公园、广场、道路绿地、风景名胜区及机场、铁路、公路、江河堤坝、水库湖渠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其管理单位为养护责任人;

(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该单位为养护责任人;

(三)居住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所在街道为养护责任人;居民私有庭院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该庭院居民为养护责任人;

(四)无管理单位或权属不明的古树名木,由古树名木所在地县(市、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养护。

第十二条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告知养护责任人对古树名木的养护责任。养护责任人发生变更的,原古树名木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告知当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养护责任人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对古树名木进行日常养护,并组织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服务。

养护责任人应当履行对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防范和制止各种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十四条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树木情况,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扩5米的范围或者古树名木树干外扩15米的范围两者中取大值,划定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

第十五条 房屋征收范围内有古树名木的,由征收实施单位在征收过程中负责养护和保护。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范围内有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落实保护措施,确保古树名木不受损害、正常生长。

第十六条 严禁砍伐、擅自迁移以及其他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

第十七条 应当坚持原址保护古树名木。因下列特殊原因需要迁移的,按照《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古树名木实行异地保护。

(一)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对公众或者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危害,且采取防护措施后仍无法消除危害的;

(二)因建设城市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确实无法避让也无法就地进行有效保护的。

第十八条 古树名木迁移应当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迁移选址应当有利于后续管理和保护。古树名木迁移后二十年内不得进行再次迁移。

第十九条 古树名木迁移后应当加强养护管理,可以委托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园林绿化单位承担迁移后的养护工作。

第二十条 古树名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专业指导下或者委托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园林绿化单位实施修剪、加固、支撑、复壮等养护措施。

(一)枯死枝、梢需要修剪的;

(二)树体及大枝出现倾倒、劈裂或折断危险的;

(三)长势衰退或者遭受损伤的。

第二十一条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生长情况的巡查,发现生长异常的,应当及时告知并指导养护责任人采取保护措施,情况严重的应当组织复壮,并做好巡查及各项养护管理的记录。

第二十二条 各设区市、县(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古树名木养护技术规范,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第二十三条 古树名木死亡的,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鉴定、查清原因,明确责任,从管理档案中注销,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造成古树名木损伤或者死亡的,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城市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2年10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27年10月20日。《江苏省城市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暂行规定》(苏建园[2000]320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体育局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体规〔2022〕3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体育局(文体局、教体局、文广体局),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1〕4号)的相关规定,省体育局、省财政厅制定了《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项目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项目实施细则

江苏省体育局

江苏省财政厅

2022年9月8日

附件

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大型体育场馆
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大型体育场馆免

费或低收费开放)(以下简称本专项资金)管理,提升大型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效益,根据《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作为《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配套文件。

第二条 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纳入本专项资金的扶持范围,由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共同管理,采取事后奖补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大型体育场馆进行补助。

第三条 本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管理、突出重点、公开公正、严格监管、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申报本专项资金补助的大型体育场馆须为体育场、体育馆、游泳(跳水)馆和全民健身中心,且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体育场馆产权或经营管理权归属体育行政部门或体育行政部门下属单位,或承办省级(含)以上综合性运动会开(闭)幕式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大型体育场馆。

上述场馆如委托第三方运营的,专项资金申报主体为委托方。

(二)体育场馆硬件设施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1. 体育场包含标准田径跑道和固定看台,场地中心有标准足球场,其环形跑道数量6条以上(含,下同),跑道周长为400米。

2. 体育馆可为综合体育馆或专项体育馆,有固定看台,可在室内进行体育比赛、体育训练、体育活动,不包括半封闭的体育馆。

3. 游泳(跳水)馆有可供游泳、戏水或跳水活动的室内体育场地,其中游泳主水池的长度在25米以上,宽度16米以上,最浅水深不低于1.2米;跳水主水池的长度在16米以上,宽度在21米以上。游泳池和跳水池在同一水池的,需同时满足游泳主水池和跳水主水池要求。

4. 全民健身中心为独立的室内建筑,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

(三)体育场馆申请专项资金前12个月(所在年度1-6月和上年度7-12月)的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必须达到国家体育总局《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

务规范》要求。

第五条 在本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分配过程中,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和申报主体按照“谁审核、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具体程序如下:

(一)每年5月底前,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发布通知,组织专项资金申报。

(二)每年7月15日前,符合申报要求的大型体育场馆将申报材料(当年1-6月和上年度7-12月的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相关数据和资料)逐级报送至设区市体育行政部门。省属大型体育场馆的申报资料直接报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大型体育场馆须提交申报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承诺书。

(三)县(市、区)和设区市体育行政部门通过审查申报材料、实地检查等方式,分别对本级大型体育场馆的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情况进行审核。设区市体育行政部门汇总辖区内市、县级大型体育场馆的申报材料,并将拟申报专项资金的场馆名单向社会公示后,于7月31日前向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专项资金正式申报文件。

(四)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对各设区市和省属大型体育场馆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对形式审查合格的大型体育场馆开展实地检查、社会信用审查后,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实地检查采取明查和暗访的形式开展。

(五)设区市和县(市)财政部门在收到省转移支付预算通知后的30日内,将资金下达到申报主体单位。

第六条 本专项资金分配主要依据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总额、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评分、市县财政综合保障能力分档标准,并结合绩效考核情况来确定。

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评分,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评价指引(试行)》,对场馆提交的相关材料和数据进行评价确定。

市县财政综合保障能力分档标准,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中的规定标准执行。本专项资金对省属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承担的比例为1。

本专项资金分配公式如下:

某大型体育场馆调节后得分=某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评分×市县财政综合保障能力分档调节标准;

某大型体育场馆补助资金额度=某大型体育场馆调节后得分/∑各大型体育场馆调节后得分×专项资金预算总额。

第七条 本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与省级财政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同步,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定后按预算编制程序纳入预算,明确到市县和具体场馆。

第八条 本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公益性体育培训、体育场馆日常维护、能源费用、设备器材更新、体育场馆信息化服务等。

第九条 本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大型维修改造,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及津贴补贴。

第十条 专项资金申报主体将体育场馆委托给第三方单位运营,并将专项资金拨付给第三方单位的,申报主体负责监管专项资金按照规定要求和用途使用,并在委托运营协议中必须就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事项单独进行约定。

其他符合第四条第(一)款条件的体育场馆须在提交的承诺书中承诺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并严格按照承诺书执行。

第十一条 本专项资金支付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在当年执行完毕。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受补助单位应当对专项资金进行专项核算。专项资金下达次

年2月28日前,受补助单位应当提交专项资金使用审计意见,逐级报至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计意见应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披露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效益。

第十三条 省和各设区市、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和监督辖区内享受专项资金补助的大型体育场馆做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规范使用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大型体育场馆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规范性。大型体育场馆须通过同级体育行政部门官网和本场馆显眼位置向社会公开免费或低收费项目(含正常收费标准及现行低收费标准)、时间、注意事项和相关要求等惠民举措,并公开监督电话。

第十五条 对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依据受补助场馆承诺、体育行政部门检查、群众投诉后核查等情况,对提交申报材料失实、事后查实补助期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未达到国家体育总局《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要求、未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等情形,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外,还将根据情节严重情况采取收回专项资金、取消后续一年专项资金申报资格等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每年对上年度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的要求,受专项资金补助的大型体育场馆应在场馆出入口等显著位置,使用规范的标志、文字、标牌对体育彩票公益金进行宣传。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2年10月9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9月22日,《江苏省级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5〕38号)同时废止。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第14期（总610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28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